重組肉品名標示原則

 103年12月11日核定

一、適用範圍:

肉(魚)塊經組合、黏著或壓型等一種或多種加工過程製造之產品，且該產品外觀為肉(魚)排或肉(魚)塊狀，易造成消費者誤解為單一肉(魚)片之產品。

二、標示原則:

1. 包裝或散裝食品：
2. 品名應標示「重組」或等同之文字說明，並加註「僅供熟食」或等同字義之醒語。
3. 其他事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、第25條、第28條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4. 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（包括餐廳、小吃店、夜市攤商等）：
5. 應於菜單或其他供應飲食場所之明顯處揭露「重組」或等同之文字說明，並應熟食供應。
6. 其他事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5條、第28條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備註：

1. 貢丸、熱狗、火腿、漢堡肉、香腸、魚丸、魚板、牛肉丸、鴨肉丸等加工製品，為消費大眾熟知之重組加工製品，得免標示。
2. 相關罰則：如以重組肉為原料，但產品之容器或包裝上、菜單、立牌或掛牌等均未充分揭露正確訊息，致誤導消費者為非重組肉之情事，涉未標示或廣告不實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、第25條或第28條規定，將依同法第45條或第47條之規定處以罰鍰；且違規產品皆須限期回收改正。